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包括：

- (i) 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125,406,9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27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46.45%；及
- (ii) 1份超額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207,131,200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27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76.72%。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62,538,170股供股股份。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獲悉數解除。

根據承諾，余先生已認購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及發售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供股結果，144,593,030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配發及發行144,593,030股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股票

有關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根據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程序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已對換股價及因供股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章程(「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包括：

- (i) 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125,406,9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27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46.45%；及
- (ii) 1份超額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207,131,200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27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76.72%。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62,538,170股供股股份。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獲悉數解除。

根據承諾，余先生已認購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及發售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供股結果，144,593,030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配發及發行144,593,030股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股票

有關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根據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程序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及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換股價 (港元)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倘悉數轉換)	經調整 每股換股價 (港元)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倘悉數轉換)
0.60	83,333,333	0.39	128,205,128

上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審核及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緊隨記錄日期後追溯生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余先生	96,975,200	35.92	314,734,618 (附註3)	58.28
余偉業先生(附註1)	<u>54,431,400</u>	<u>20.16</u>	<u>54,431,400</u>	<u>10.08</u>
小計	<u>151,406,600</u>	<u>56.08</u>	<u>369,166,018</u>	<u>68.36</u>
林達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118,593,400</u>	<u>43.92</u>	<u>170,833,982</u>	<u>31.64</u>
總計	<u>27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為余先生的父親。
2. 股份數目乃根據章程「超額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分配原則計算，並可因經由代名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累積及／或四捨五入而略有不同。
3. 314,734,618股股份包括(i)緊接供股完成前之96,975,200股股份；(ii)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96,975,200股供股股份；及(iii)透過超額申請表格項下額外申請估計將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0,784,218股額外供股股份。由於余先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將向余先生發行及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尚不可確定，視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最終分配而定。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